

# 婚姻、家庭模式探讨

李 东 山

—

近年来，家庭社会学的研究课题颇为广泛，不仅研究了婚姻成立的条件、婚姻关系、婚姻的确立等问题，而且研究了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和家庭功能等问题。在这众多的研究中，我们已经直观地感觉到，婚姻、家庭存在着较为固定的模式，人们总是按照这个模式进行婚姻、家庭活动。而要深刻地了解婚姻、家庭的模式，就必须从婚姻、家庭的本质出发进行分析。

任何两性异体的动物，为了繁衍后代都必然会有性行为。这些行为都是动物的自然本能产生的，而不管动物本身是否意识到这种行为的目的。人类作为生物的自然属性，也必定会有产生性行为的生理和心理的自然本能。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逐渐产生出一系列对性行为的社会限制，例如乱伦禁忌、婚姻条件等，从而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婚姻制度。从这个角度上讲，婚姻是人类文化的表现。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文化的积累，婚姻不仅具有自然属性，满足人类的本能需求，而且具有社会属性，适应社会的发展要求。因此，在现代社会中，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成为现代文明的标志，这时的婚姻才赋予了更多的意义，例如，婚姻是爱情的表现，婚姻是更亲密的异性人际关系等等。但无论婚姻具有多少社会意义，仍然不会掩饰它的本质：婚姻是社会所承认的合法的性行为制度。

虽然在自然条件下，性行为和生育有着密切的联系，没有性行为就不会有生育。但在社会制度上，性行为和生育并没有形成同一个整体。在最原始的条件下，婚姻和家庭是两个不同的制度。例如，纳西族的阿注婚和家庭就是明显的例证。婚姻当事人分属两个不同的家庭。子女和母亲、舅舅是同一家庭成员，子女和父亲是不同家庭的成员。婚姻只是当事人的私事，子女则是家庭的事情，与婚姻无关。只是在私有制产生以后，家庭财产要求父亲的子女继承时，一夫一妻制家庭才出现，婚姻和家庭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时，婚姻才意味家庭的开始，没有婚姻也就没有家庭。因此，家庭是作为生育制度而存在的。家庭也象婚姻一样，具有两重属性。一是家庭的自然属性。因为人类具有较长的幼年依赖期，必须在成年人的保护和养育下，经过十多年的发育才能成长为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人。这个时期较任何动物都长，就必然会形成独特的社会制度。二是社会属性。当个人跨入人世时，还只是一无所知的自然生命，要经过相当时期的学习，掌握了一定的社会知识，生产、生活技能，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从自然人转变成为社会人的过程就是社会化过程。这个过程主要是在父母的养育下完成的。为了保证这个过程的顺利完成，也必然形成一种社会制度。家庭作为生育制度，社会化过程是其主要的內容。这也标志着家庭的文化特性。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不仅有养育子女的责任，而且在私有制条件下，还要保证家庭财产在血缘关系上的积累。为了保证父系男性子女的存在，对女性的贞洁要求也日趋严格，“从一而

终”、“夫为妻纲”也就成了封建社会家庭的重要限制之一。同时，家庭也担负了个人情感的满足，老人的赡养，个人生活方式的基本单位等等责任。但这并没有掩盖住家庭的基本任务：生育和教养子女的任务。

既然婚姻、家庭都是社会文化的表现，它们就必然具有人类文化的一般特征。婚姻、家庭也就可以从文化模式的角度加以研究。任何文化模式都具有两种内容：一是显型文化内容，它通过一系列的外部表征确定文化模式的类型，区别文化模式的发展阶段。外部表征是客观地确定文化模式状态的主要依据，能摆脱人们对文化模式的主观猜测。二是隐型文化内容，它通过该文化模式的主题原则来系统地说明外部表征的相互关系，说明文化模式形成的深层原因。显然，主题原则是无法直接观察到的，而只能是从外部表征、传统文化中的归纳，或者是人们对一系列现象的设想解释。因此，在婚姻、家庭模式研究中，首先是要进行外部表征的研究。

婚姻模式的外部表征主要表现在成文的社会婚姻规定和不成文的社会婚姻习俗上。人们只有按照这些规定和习俗建立的婚姻关系，才会被社会所承认；违反了这些规定和习俗，就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甚至惩罚。婚姻的规定和习俗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婚姻的范围。它排斥了通婚的某些范围，规定了有效婚姻的范围。例如封建社会的等级婚姻制度，印度的种姓婚姻规定，近亲不通婚原则等等。在这些规定中，有社会因素，也有自然因素。另一方面是对婚姻程序的规定。只有完成这一系列程序，婚姻才会被确认。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婚姻程序是“六礼”，近代的婚姻程序是恋爱、结婚过程。成文的婚姻规定在阶级社会中主要是法律规定。但法律只是最基本条件的规定。在这种规定之下，还有相当广泛的变化余地。在同一法律规定之下，还有可能形成不同的婚姻模式。而社会习俗则较严格地规定了婚姻程序，限制了婚姻模式。因此，婚姻模式的外部表征主要体现在婚姻的社会习俗上。

家庭模式的外部表征首先体现在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上。家庭关系主要是指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地位 and 权力的分配，而家庭结构是和家庭关系紧密相联的。不同的家庭关系往往会形成不同的家庭结构。这种家庭关系和结构不仅能够反映出家庭的中心目标，而且会影响到家庭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其次也体现在家庭功能、家庭亲戚网络上。不同的家庭结构会有不同的家庭功能，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的功能本身就有区别。而家庭亲戚网络则是家庭关系的外化表现。在父系制中，父亲的亲属是内亲，而母亲的亲属是外戚，他们和家庭的亲疏程度是不同的。在双系制中，父母的亲属则属于同等的亲戚关系，没有多少差异。由于家庭研究较多，所以家庭模式的外部表征较易看到，能够较充分地理解。

婚姻、家庭模式的主题原则并不是婚姻、家庭的本质，而是婚姻、家庭模式的社会目标。例如，婚姻、家庭模式在封建社会中是为了延续家族血缘关系，在现代社会中则是为了个人追求爱情。这就决定了一系列的外部表征的变化、发展。

## 二

当我们讲到婚姻、家庭模式变化时，我们已经承认这样一个前提：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之中存在着不同的婚姻、家庭模式。因此，探讨不同的环境状况，对于区分婚姻、家庭模式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能联系到婚姻、家庭模式去探讨社会环境，必然需要了解影响婚姻、家

庭模式的主要因素。虽然婚姻、家庭模式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种因素：传统文化和社会生产方式。

传统文化一方面是民族特征的表现。不同的民族有自己的民族文化，以这些民族文化为基点构成了民族的自身心理特征。对于社会现象，不同民族都有各自的理解、评价，产生出不同的心理反应。婚姻、家庭活动在人类文化中，不仅是一种社会行为，而且要达到某种心理满足。只有在满足特定民族心理的民族文化规定的婚姻、家庭模式中，这种心理满足才能实现。所以，传统文化对于婚姻、家庭模式的规定是极其重要的。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已经发现，不同的民族有着自身的婚姻、家庭习俗。另一方面，传统文化在同一民族中又是社会文化的积累，是人类在征服自然和促进社会发展的实践中积累的知识。这些知识对于人类自身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例如，婚姻禁忌的发展变化）。在原始社会中，人类社会的生产还处于十分简陋的状态，为了保证群体能有效地组织生产，而产生了一系列的性禁忌。虽然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有些婚姻禁忌已经失去了应有的作用，但作为过去有效经验的积累，人们还会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保留这些禁忌，直到这些禁忌已经明显地阻碍了婚姻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性，禁忌才会被取消。而另外一些有利于人类自身发展的禁忌，不仅不会被取消，反而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如象乱伦禁忌，在古代社会中仅限于父系血统的性禁忌，现代社会已经发展到双系血统的三代近亲性禁忌。当然，一些不科学的性禁忌也会被取消，如象辈份婚姻中异辈性禁忌的取消。总之，婚姻禁忌是人类社会经验的积累，它将随着人类的认识的发展而变化。由于传统文化是人类知识的积累，是人类生存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传统文化会直接影响到婚姻、家庭模式。

传统文化在婚姻、家庭模式中具有稳定作用。依据传统文化而构成了婚姻、家庭活动中可遵循的规范，形成了完整的社会制度。频繁的变化，无章可循的混乱现象由此才宣告结束，这是人类摆脱动物界，进入人类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正是因为传统文化的稳定作用，不同民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才有一套固定的婚姻、家庭模式。当然，在社会生产方式发生变化，婚姻、家庭模式也要随之变化时，传统文化的稳定作用就会表现出保守性，阻止婚姻、家庭模式的变化。首先，传统文化形成的社会舆论会对婚姻、家庭模式的变化施加社会压力，阻止变化的发生。模式的变化最初总是以越轨行为表现出来，而社会舆论对越轨行为的谴责是最有效的社会压力，这会促使许多人停止自己的越轨行为，从而阻止了模式的变化。其次，在传统文化影响下形成的个人价值观念，会使人们对已有的婚姻、家庭模式具有较高的评价，从而使人们不轻易改变自己的婚姻、家庭模式，对已有的模式变化采取贬低的评价。这就使原有的模式得以保留，形成了个人的保守趋势。虽然传统文化的稳定作用能形成婚姻、家庭的规范，稳定模式，但在历史变革时期的保守性往往会造成模式与社会的不适应状态，造成婚姻、家庭活动的混乱。这在研究过程中，不能不充分地注意到。

社会生产方式则是婚姻、家庭模式发展变化的原动力，任何婚姻、家庭模式的发展变化都能从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中找到对应的因素，可以说，没有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也就没有婚姻、家庭模式的发展变化。从人类的性行为 and 生育活动来讲，上百万年的历史过程中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也不会要求婚姻、家庭模式的发展变化。而人类社会生存的首要条件是社会的生产。随着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发生的变化，生产方式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婚姻、家庭要适应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必然会要求模式也相应地发生变化，以适应生产方式的要求。例如，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经历了群体生产、家庭生产和社会化大工业生产一系列

发展过程，相应地，家庭模式也经历了群体家庭、以家族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和以个人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婚姻模式上同样经历了群体婚姻、以家族延续为目标的婚姻和以个人爱情为目标的婚姻。这就充分体现了生产方式对婚姻、家庭模式的制约。

社会生产方式首先以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从而规定了家庭模式，也就规定了婚姻模式。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工具的简陋，离开了群体个人就无法生存。因此，家庭必然是群体家庭，与之对应的婚姻也就是群婚。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剩余产品的出现，家庭生产已经具有可能性，一夫一妻制家庭才产生出来。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人们还不能充分摆脱血缘关系的制约，因此，一夫一妻制家庭还是以家族为中心，婚姻也就必然以延续家族为目标。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人们已经得到较大的发展，个人的全面发展已经成为社会追求的最终目标。以个人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也就伴随出现，婚姻也以个人爱情为目标了。显然，脱离了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婚姻、家庭模式的发展也就变得不可理解。其次，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使得婚姻、家庭活动包含了更多的社会意义，促进了婚姻、家庭模式的发展变化。在原始社会中，不仅没有私有财产，而且在生产分工上也只有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自然分工。婚姻、家庭除了延续群体生存的意义外，很少有其他社会意义。当私有财产出现之后，家庭又被赋予了占有、积累财产的社会意义，婚姻也被赋予了“合两姓之好”的社会关系意义。在现代社会中，个人的全面发展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家庭同时又有个人心理满足、个人价值实现的社会意义。从而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婚姻、家庭具有不同的社会意义。这对婚姻、家庭模式的主题原则有重要的影响。最后，由于生产方式决定了社会意识，因此，整个社会意识都会发生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变化。这为婚姻、家庭模式的变化提供了新的文化因素。例如，现代社会的民主意识的增强必然会导致婚姻、家庭中民主关系的形成。

总的来说，在传统文化和生产方式的作用下，婚姻、家庭模式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生产方式发展时期有不同的变化，从而构成了模式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模式中，变化主要体现在主题原则的不同，这主要依赖于定性研究；在同一模式中，变化主要体现在外部表征的不同上，这需要进行定量研究。当然，由于主题原则不同，外部表征也会有明显的差异，但这种差异与主题原则相比，则不那么重要了。外部表征的变化在不同模式中，只是主题原则的客观反映标志。

### 三

婚姻、家庭模式的差异构成了丰富多彩的人类婚姻、家庭活动。这些不同的模式对于人类社会而言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如果把整个整体放在直角坐标系中观察，那么，横坐标就是民族传统文化，纵坐标就是生产方式，不同民族传统文化和不同生产方式的交叉点上，就会形成各具特点的婚姻、家庭模式。从这样一种范式上讲，婚姻、家庭模式的研究方法就是从两个方面探讨婚姻、家庭的异同点。一是从横的方面，探讨在同一生产方式发展时期，不同民族传统文化的婚姻、家庭模式异同点，另一是从纵的方面，探讨同一民族传统文化中，不同生产方式发展时期的婚姻、家庭模式的异同点。

横向研究一般是比较国内不同民族的婚姻、家庭模式，比较中外婚姻、家庭模式，探讨不同民族传统文化的婚姻、家庭模式异同点。这里实际上包含有一个隐含前提：假设它们都

处于同一生产方式发展时期。但这个前提本身就值得考虑。从我国当前状况看，城市基本上是社会化的工业大生产，而农村则还是处于农业的小生产方式，二者的生产方式明显不同，几乎不能认为是同一生产方式发展时期。更不待说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之间的生产方式的差异了。就横向研究而言，中国城市婚姻、家庭模式和西方、东欧的婚姻、家庭模式比较则具有一定的意义。首先，中国城市的生产方式和西方、东欧的生产方式基本上都是工业化生产方式，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是处于同一生产方式发展时期。在相同的生产方式下，会产生类似的婚姻、家庭模式，这已被历史发展所证明。现代社会科学中的“趋同论”正是这种发展趋势的表现。其次，我国城市和西方、东欧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有较大的差距，但这并不是工业化生产方式上的差距。在同一工业化生产方式下，经济发展本身就存在着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只会影响模式外部表征的量的变化而不会产生质的变化。

纵的研究就是同一民族的婚姻、家庭史研究，它反映了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婚姻、家庭模式的变化。由于历史本身就是生产方式发展过程的历史，因此，反映了不同生产方式发展时期的婚姻、家庭模式变化。首先，应当注意这种历史方法不是一般的婚姻、家庭史的研究，而是探讨模式发展规律的历史研究方法。因此，在研究过程中，不是客观地书写历史，而是探究背后所包含的必然联系。其次，随着民族的融合，国际的交往，民族传统文化往往会吸收一些外来文化。特别是近年来的开放政策，会有更多的外来文化进入我国社会。这对婚姻、家庭模式有一定的影响。一般来说，外来文化的吸收与社会生产方式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具有某些适应性，而和民族传统文化总有一定的差异，甚至冲突。这是一种既不同于生产方式，又不属于传统文化的另一种文化因素。这在纵向研究中应该有所注意，特别是对现代婚姻、家庭模式的研究。

无论是横向研究还是纵向研究，都应当注意共同点和差异点的研究。一般来说，共同点体现了各种不同的婚姻、家庭模式的内在联系，从中可以看到模式发展的趋势。在预测过程中，人们往往会不自觉地应用这一观点。差异点则体现了不同社会环境对模式的影响。从中不仅可以探究到模式发展的内部动因，而且可以体现出模式发展的规律性。这是我们正确理解婚姻、家庭模式外部表征的出发点。忽视任何一方面，都会使研究带有明显的缺陷。

在进行横向研究、纵向研究之前，最基本的工作是正确地描述各种不同的婚姻、家庭模式。首先，婚姻、家庭模式不是个别的婚姻、家庭现象，而是一定社会环境中婚姻、家庭的类的概括。对于每个具体的婚姻、家庭活动来说，除了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之外，还和个人的因素有关，例如个人性格、个人素质、个人经济条件等状况有关。而模式则抛弃了许多个别的特征，对共同点进行了总的概括，它能代表在特定时间范围内某个社会环境中的婚姻、家庭的一般状况。因此，婚姻、家庭模式的描述本身就是家庭社会学的理论组成部分。其次，任何比较都是对模式整体确定前提下的局部比较。离开了整体模式，任何比较都没有意义，甚至会产生错误结论。例如婚姻中的认识途径，在不同的婚姻模式中，具有不同的实际意义。在封建社会的婚姻模式中，经人介绍就是说媒，它是婚姻程序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明媒正娶”是婚姻地位的标志。在现代婚姻模式中，经人介绍只是一种引见，并不会涉及到更多的婚姻关系。因此，它在婚姻模式中比例的大小对婚姻本身并无多大影响。由此可见，脱离了总体模式的比较是无意义的。最后，各种不同婚姻、家庭模式的描述是构成人类社会婚姻、家庭总体的组成部分，只有完成了这个研究，我们才能形成完整的婚姻、家庭的总轮廓。而纵向研究和横向研究只是将这些分散的模式联系在一起，构成一个有机总体。

因此，模式的描述研究是基础的研究，没有这个基础，后面的研究是无根基的。

这样，从婚姻、家庭模式的描述研究入手，进而开展纵向研究和横向研究，就构成了婚姻、家庭研究的基本范式。

#### 四

对我国婚姻、家庭模式进行描述性研究，这是模式研究最基本的着手点。这不仅是因为我们最了解中国婚姻、家庭的状况，而且对于现实的婚姻、家庭活动有直接的意义。由于资料的限制，仅仅只从四川的资料提出基本模式的设想，以达到抛砖引玉的目的。

我国城市和农村的生产方式有明显的区别。城市自解放以来，工业化生产方式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基本上形成了工业生产的商品经济。而农村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基本上还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虽然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生产方式还基本处于小农式的手工业家庭生产。可以说，农村目前还属小农生产的商品经济。因此，农村和城市的婚姻、家庭模式还有较大的差异，从而形成了农村和城市两种模式。

农村婚姻模式在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外部表征有了一些差异，但就模式总体来讲，还是属于同一个模式。这就是“家族婚”模式。主要有以下几个外部表征。首先，婚姻程序是以“六礼”为基础，在经济落后地区几乎完整地保留下来，在经济较好的地区也实行了简化的“四礼”程序。例如，四川省黔江县实行的婚姻程序是：说媒、换庚、插小香、插大香、订期、迎娶共“六礼”。宜宾县则实行“四礼”程序：说媒、纳采、订期、迎娶。在这些程序中，说媒、纳采（插大香也是一种纳采的方式）、迎娶是必不可缺的。其次，“媒妁之言”在婚姻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虽然四川农村没有专业媒人，而是由亲戚充当这一角色，但是却是十分重要的环节。即使双方是青梅竹马，也要有人作媒。而且在农村中流行“无亲不媒”的说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媒人是向父母提亲，而不是向当事人提亲。第三，“父母之命”也是婚姻中的必要环节。虽然现在父母都要征询子女的意见，但在父母征询意见之前，就已经作出了婚姻的决定。这是与说媒的顺序有关。更值得注意的是，四川农村调查中发现，青年人认为婚姻大事应由父母和全家商量的人占了一半以上。这就较多地反映了“父母之命”在农村婚姻中的地位。第四，婚姻关系的确立是以彩礼作为原始契约关系的标志的。彩礼有多次送出，也有一次送出。无论用什么形式，彩礼都高于家庭的支付能力，由于各地经济状况不同，彩礼的绝对数也不相同。在农村中彩礼关系的通行原则是：男方毁约彩礼不退，女方毁约彩礼全退。由于彩礼高于家庭的支付能力，人们往往难于毁约，从而保证了契约的有效性。最后，婚姻的生育目的十分突出。越是经济落后地区，这种目的就越是显著。在四川农村调查中，丈夫认为妻子的首要任务就是生育，而妻子本人也持有同样观点。有的农村妇女直言不讳地说：“结婚就是为了给他家生孩子”。从这些外部表征中，我们可以看到农村婚姻模式的主题原则就是：“合两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

城市婚姻模式则是“个人婚”模式。这种婚姻模式的外部表征主要有这样几点。首先，婚姻程序由恋爱和婚礼组成。没有恋爱过程的婚姻被认为是不正常的婚姻。从目前的城市婚姻看，恋爱时间一般都有半年以上。这个过程是双方相互了解的必要过程，同时也是结婚的准备过程。这个过程的出现，体现了婚姻逐渐成为个人私事的意义。其次，在配偶选择上更注重个人条件，而不是家庭背景。婚姻当事人认为，个人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相貌是婚

姻幸福的首要条件，而家庭背景则并不十分重要。无论这种认识是否恰当，却充分体现了婚姻中对个人幸福生活的追求，而不是为了“合两姓之好”的目的。最后，婚姻必须以爱情为基础，已经逐渐成为婚姻价值观的核心。人们对婚姻的评价，首先以是否有爱情来评价。当爱情已经消失时，就可能选择离婚（这也是当前离婚率上升的原因之一），它从一个方面体现了婚姻当事人对个人幸福的追求。城市婚姻模式的外部表征是它的主题原则的外在表现。它的主题原则就是：追求婚姻的幸福美满和个人的全面发展。

农村家庭模式是“父系家长制”模式，特别是家庭成为社区的基本组织群体时，这种模式表现就更充分。这种模式有这样一些外部表征。首先，家庭是以男性成员为主体构成的，父子关系是家庭中核心的关系。因此，这种家庭是垂直关系的家庭。家庭财产的继承是限于儿子，女儿没有继承权。虽然法律上规定子女具有同等的继承权，但出嫁的女儿都放弃了自己的继承权，并且认为，出嫁的女儿要求财产继承权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其次，男性才能成为户主，体现为家庭的代表。虽然有些丈夫由于缺乏能力在家庭中并没有当家主事，实际上是妻子在当家主事，但丈夫仍然是户主，妻子成为户主的极少。在社区中，对于丈夫还健在而妻子成为户主的现象始终是持否定态度，家庭会受到歧视。因为在这种家庭模式中，妻子毕竟是外姓人，丈夫才是本家血统。第三，在亲戚关系网络中，也有明显的等级划分。父系亲属是内亲关系，无论是情感还是联系上都比较密切，因为他们处于同一血缘关系。而母系亲属则是外戚关系，在各方面都较内亲要疏远一些，他们是处于不同血缘关系。在内亲中，父亲的兄弟的子女则属于本家兄弟姐妹，几乎视为一家人，因为他们同姓。父亲姐妹的子女则是表兄弟姐妹，但较母系的表亲更密切，而不及本家兄弟姐妹。这种亲属等级的划分，是父系家长制关系的外化表现。最后，婚后居制上，多采取从夫居，而从妻居和新居制都较少。虽然在四川农村中子女分家较为普遍，但在结婚时就采取新居制的仍然较少，分家时间一般是在第一个孩子出生之后。从妻居的选择也很少，因为这类家庭被认为是继承了女方血统，而不是男方血统。丈夫在家庭中被视为外姓人。这是和现在的农村家庭模式相冲突，因而产生了心理的、制度的冲突，使这种居制的选择较少。农村家庭模式的主题原则就十分清晰地表现为传宗接代，继承家产。

城市的家庭模式则是“双系制”模式。这种模式是以男女平等为前提的民主家庭模式。它带有更多的现代工业社会的特征。首先，家庭中夫妻具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这不仅表现在家庭经济地位上的平等，而且表现在双方对家庭责任和义务上的平等。在家庭中，丈夫的收入不再是家庭收入的唯一来源，而丈夫承担的家务劳动也明显增加。夫妻在维系家庭的稳定性上已经有了同等的责任。相反，在家庭破裂的选择上妇女也真正地获得了自己的权力。近年来，妇女成为离婚原告的增加正是这种状况的反映。其次，在家庭关系中，夫妻关系已经代替了父子关系而成为核心关系。这样，家庭关系就从纵向关系变成了横向关系。这导致了小家庭的增加。虽然，目前子女的核心家庭和父母的核心家庭还有较密切的关系，形成了一种“网络式家庭”，但小家庭毕竟有了相对的独立性。有的家庭社会学家将这种外观是核心家庭而实际承担了扩大家庭职能的网络式家庭称为“变态扩大家庭”。无论这种家庭的职能与结构关系如何，这毕竟是夫妻关系成为家庭核心关系的结果。第三，在亲戚关系网络中，父系亲属和母系亲属的等级差别不复存在，所有的亲戚都具有同等的地位。其关系的密切程度已与它们所处的血缘关系无关，而与平时交往的频率有关。这是家庭内部的民主、平等关系的外化表现。最后，在婚后居制上新居制日趋增加。一方面是新婚夫妻要利用新婚时期形

成自己的家庭生活方式，为巩固夫妻关系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使夫妻关系成为家庭的核心关系，从而摆脱亲子关系对这种核心关系的约束而采取的有效方式。与此同时，从夫居和从妻居也处于同等地位，选择上的差异日趋减少。这些外部表征都充分体现了城市家庭模式的主题原则：为了家庭的幸福和睦和个人的全面发展。

当然，对于城市和农村的婚姻、家庭模式的外部表征和主题原则的描述目前只能是一种理论假设，而不能成为真正的理论。一方面这种设想是否准确地、全面地描述了模式的外部表征和主题原则，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探讨，特别是在全国的范围内，而不是仅限于四川省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这种设想还有待于实际数据的验证。在多大范围、多大程度上证实了这种理论，是其成为真正理论的关键问题。但是，一种初步的理论假设却是深入研究的基点，在今后的家庭社会学研究中验证这种设想，无疑是一个较为重要的方面，也有了一个出发点。这将使我们的研究设计有了更明确的目标。同时，我们也就会有更明确地观察目标了。如果能做到这点，本文也就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

---

## 首次民族社会学专题研讨会召开

云南省社会学学会于1988年7月16日在昆明召开首次民族社会学专题研讨会。会议指出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省份，省社会学学会把研究民族社会问题列为重要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对于提高民族素质、发展民族经济、参与领导机关科学决策必将起到重要作用。会议希望云南省社会学界、历史学界、民族理论学界的同志以极大的热情和高度负责的精神来从事民族社会学的研究。

与会者围绕民族社会学研究的意义、重点和方法等问题展开了讨论，还就民族社会学的基本框架发表了一些很有价值的意见。关于民族社会学研究的重点内容，大家认为，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为科学决策服务，为国家制定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各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一定要有保证这个新秩序得以正常运行的社会环境。研究民族社会问题正是为各民族地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从理论上排除社会干扰。与会者认为当前民族社会学探讨的问题是：民族社会发展的辩证法；民族社会运行的基本规律；民族社会的社会结构和发展变化；民族意识和心理特征；民族传统文化、道德、行为规范；社会政策与社会实践；民族人口素质；民族地区存在的社会问题和解决办法；解释、预测民族社会发展未来；民族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等。关于民族社会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与会者认为，实现民族地区人口、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进行调查研究，民族社会学就必然要同民族学、宗教学、民族人口学、民族经济学、民俗学、民族心理学、民族植物学、民族生态学以及民族工程学诸学科发生联系，进行跨学科的合作。

同时，因为民族社会学在我国还处于创建阶段，这就要求我们坚持从基础做起，做长期艰苦的实地调查研究，进行定量和定性研究。

（钟明喜 朱赤平）